

①

填寫
範例

區域
第11屆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 選舉區 ~~(平地)~~ ~~地原住民~~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1份 |
| (二)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1份 |
| (三)本人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5張 |
|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1份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 | |
|------------------|----------|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1份 |
| (七)保證金 | 新臺幣 20萬元 |
| (八)政黨推薦書 | 1份 |
| (九)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1份 |
| (十)本人國民身分證 | 1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 ○ ○ 簽名或蓋章

住址：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電話：同調查表戶籍地址，免填。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填寫登記日期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八、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九、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之居住期間欄，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4個月以上」欄打「✓」；未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請於「未滿4個月」欄打「✓」。

四、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5 條、第 86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 項、第 88 條、第 89 條第 1 項、第 6 項、第 7 項、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 143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曾犯國家安全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30 條之 1、第 31 條、反滲透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3 項、第 6 條或第 7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該 2 項之未遂犯、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第 12 條、第 13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刑法第 302 條之 1 或第 339 條之 4 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7. 曾犯前 6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8. 曾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9. 犯第 1 款至第 6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10. 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11.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12.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13.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1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1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1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③

第11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舉區別 | 新北市第○選舉區 (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 | | | | | 號 | 次 | 第 | 號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出生地 | ○○省 (市) ○○縣 (市) | | | 推薦之政黨 | | ○○○○○(若無政黨推薦請填"無") | | | | | | | | | | | | | | | |
| 學歷及經歷(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大學學歷,曾刊登於第○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選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填寫登記日期 日

政見：

○○○○○○○○○○○○○○○○

18cm

10 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擇一勾選)

是(請另繳送黑白或灰階 JPG 電子檔) 否(若無電子檔請勾否)

※如繳送電子檔是否併繳交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擇一勾選)

是(如填是請提供純文字電子檔) 否(若不提供純文字電子檔請勾否)

備註：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係為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使用。

候選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填寫登記日期 日

說明：

- 一、「選舉區別」欄內，請填寫選舉區名稱，例如：「臺北市第○選舉區」、「平地原住民選舉區」。
- 二、「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 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 四、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150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五、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
- 六、政見內容：
 - (一)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18公分、寬度10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8級字，行距不得小於0.2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JPG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

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四)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五)候選人繳送電子檔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 或 docx 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七、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八、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⑤

區域
第11屆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 ○ ○ ，為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
選舉區 ~~(平地→山地原住民)~~ 候選人。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 ○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1張政黨推薦書，並以1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2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

⑦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選舉區
~~(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區)~~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擇一勾選)

同意

不同意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 ○ ○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填寫登記日期 日

說明：

- 一、標題○○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二、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臺北市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英文姓名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計票即時資訊，將透過中英文版電腦計票網站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如您有護照英文姓名或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請惠予填列本調查表，並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以利非本國民眾於英文版電腦計票網站時查詢；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或未繳回本調查表者，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自動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因中文姓名有同字異音時，如 和ㄛ 及 和ㄣ，轉換成英文姓名時易產生錯誤，建議您提供英文姓名，謝謝您！

| | |
|---------|--|
| 登記選舉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立法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立法委員(擇一勾選) |
| 選 舉 區 | (區域立委請填寫選舉區，原住民立委請填寫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舉區) |
| 中 文 姓 名 | ○ ○ ○ |
| 英 文 姓 名 | ○○○ ○○○○○○○○ (姓氏) (名) |

登記申請人：○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填寫登記日期 日

⑨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

本會為瞭解您對參與本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特製作本問卷，請您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後，依個人意願，回答下列問題，並在適當內打✓(不可複選)。本問卷內容不對外公開，僅供本會辦理政見發表會參考之用，感謝您撥冗填寫。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敬啟

注意事項：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予免辦**，本調查表請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一併繳交，**當場**未繳交者視為「**同意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二、本調查係按「多數決」決定辦理方式，「一輪式」與「二輪式」人數相同時，以「一輪式」方式辦理。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舉辦1場，將於電視台或適當場所錄影，並委由有線電視業者播出及上傳至影音平台。

1. 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擇一勾選)

- 同意(請繼續第2題，於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2日辦理)
- 不同意

2.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區域立法委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方式有下列三種，請問同意採用何種方式辦理？

(第1題如勾選同意者，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一輪式：每一候選人各發表政見15分鐘。
- 二輪式：每一候選人每一輪各發表政見12分鐘，共24分鐘。
- 辯論式：經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辦理。(辯論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其名單於辯論前不外公布)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 選舉區

候選人簽章：○ ○ ○

⑩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文件寄送資訊調查表

一、選舉期間：(擇一勾選)

所有文件寄送(聯絡)至候選人本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詳如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指定文件代收人資訊如下：(若勾選本項，請查填1-3點資訊)

1. 負責代收人姓名：

2. 收受文件地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 聯絡電話：

※送達文件由指定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

二、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請確實填報送(寄)達地址。

(一)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二) 致送當選證書(當選人)。

(三)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各候選人)。

(四) 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或證件。

(五)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

(六) 其他公務文件。

(擇一勾選)

同第一項資訊。

變更文件寄送資訊：(若勾選本項，請查填1-3點資訊)

1. 送(寄)達地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2. 指定聯絡人姓名：

3. 指定聯絡人電話：

候選人：○ ○ ○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填寫登記日期 日

說明：

一、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

二、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

三、本表係為調查候選人文件寄送通訊地址或指定代收人使用，非候選人登記必備表件，如候選人於登記時未提供也不影響登記資格，惟本會相關文件資料將寄送至候選人戶籍地址。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補貼競選費用表

| | |
|----------------|-----------------------|
| 發還保證金與補貼競選費用方式 | 匯入帳號（ <u>請附存摺影本</u> ） |
| 金融機構名稱 | ○○○○○○○ |
| 帳 號 | ○○○○○○○○○○○○○○○○ |

選舉種類：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選舉區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填寫登記日期 日

備註：

- 一、撥款方式均採「匯入帳號」，請填寫「候選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附存摺影本（不得為政治獻金專戶）。
- 二、受款人僅能為候選人本人。
- 三、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四、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
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五、本表係為縮短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補貼競選費用時程使用，非候選人登記必備表件，如候選人於登記時未提供也不影響登記資格，惟本會亦將於後續發還候選人保證金與補貼競選費用時再行索取存摺影本。

※若有撤回推薦情形才需查填本表單。

區域
第11屆 ~~原住民族~~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 ○ ○ ○ ，前經本黨推薦為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
第 ○ 選舉區 ~~(平地、山地原住民)~~ 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 ○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1張。